

早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約翰壹書第 2 講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0 日

講題：欺騙自己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約翰壹書一 5-二 2

引言：

- 「三文治式」的寫作手法
- 從作者對關係的重視來檢視信仰的真誠
- 真心與行動

講論焦點：

- 從向上帝認罪的心態來反省我們在信仰上的盲點。
 - 盲點是：自以為正確、你沒有錯我也沒有不對？但是卻忽略了真理的判斷。
- I. 「上帝是光」的宣告：使徒約翰的個人「認信」(V.5)
 - 約翰的見證：「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」
 - II. 在光明與黑暗之間的辯論(V.6-7)
 - 教會與上帝的團契關係：「在...行走」的對比
 - 表裡不一的信仰行為：對真理說謊話
 - III. 承認自己的罪的辯論(V.8-10)
 - 教會與上帝的團契關係：「在我們裡面」的強調
 - 罪性與罪行：承認自己有罪跟欺騙自己
 - 要有渴望得赦免的心
 - IV. 「義者耶穌基督」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(二 V.1-2)
 - 約翰的呼籲：「我的孩子們哪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」
 - 「耶穌基督為我們(普天下的人)的罪作了贖罪祭」

結束：

- 表裡如一的信仰
- 遵行上帝旨意與跟隨自己心意之間的掙扎
- 把真理放在第一位

約翰壹書一 5-二 2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一章

- 第5節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- 第6節 我們若說，我們與神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
- 第7節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團契，他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- 第8節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- 第9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- 第10節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，他的道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

第二章

- 第1節 我的孩子們哪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- 第2節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